

2021 56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补充摸排工作项目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补充摸排工作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补充摸排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沣西新城的实际情况，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调查规程和法规政策，组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全面补充摸排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以“零容忍”态度依法坚决处置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知》等要求，明确摸排范围和内容。

一、工作范围

包含资料整理、成果扫描、系统填报、补充举证、充实资料、存疑修改。

二、工作内容：

1、对原摸排成果进行核实，固化“三类”台账

本次补充摸排是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按照政策要求及工作方法，对下发图斑进行全面核实确认，固化辖区住宅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和产业类等三类台账；

2、对不纳入台账信息进一步完善举证资料

对所有不纳入台账进行核实完善，确保不纳入数据举证全面、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不发生漏报、瞒报等错误。

3、及时填报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将按月自动关联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卫片执法”模块和“违法行为处理”模块中“是否属于新增乱占耕地”填报为“是”的地块，作为月度处理新增问题台账。

第三条 技术标准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19]第3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

[2004]28号）。

二、技术规范

- 1、《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3、《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2015）；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GB/T201010—2017）。

三、指导文件

- 1、自然资源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提取技术路径指南》；

3、《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市耕房整治班办发〔2020〕2号）；

4、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班办发〔2022〕20号）；

5、西咸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转发《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补充摸排工作的通知》（市耕房整治班办发〔2022〕8号）。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886466.00元。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肆角，（小写）¥354586.4元；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30%，即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玖元捌角，（小写）¥265939.8元，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数据及文件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总费用的 30%，即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玖元捌角，（小写）¥265939.8元，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汇总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 2、协助乙方收集乡镇及其它部门相关数据、图件及报告资料；
- 3、协助乙方进行外业实地摸排工作；
- 4、安排专人配合项目工作；
- 5、负责组织项目的检查、验收；
- 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对项目实际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国家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 4、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检查和新区成果确认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 5、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 6、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 7、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

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第七条 完成任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合同签订之后，双方各自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在3个月内完成任务。

2、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和省级审核。

第八条 提交成果

一、文字成果

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技术报告1份。

二、表格资料

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面积汇总表；

2、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分类型统计台账；

3、以村为单位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佐证资料。

三、其他资料

包括符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数据库标准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文档、表格、元数据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权终止本合同，否则按总费用的10%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其合同义务，应向甲方承

违约金，每30天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2%计算，未逾30天按照30天标准计算。

4、因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其应承担负责修改，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库、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服务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成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29-878514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国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00172001505250045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